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大廈1樓16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2)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謹此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大廈1樓16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特別(但不限於)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文指示的方式就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或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請於適當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閣下投票之意願(附註4)：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1. |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該中文名稱現時僅供識別) | | |
| 普通決議案 | | | |
| 2. (A) | 向董事授予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 | |
| (B) | 向董事授予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 | |
| (C) | 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2(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2(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 | |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5至9)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亦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若擬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表格上「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位處填上所欲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相關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相關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屬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於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再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之排名為準。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